

# 國立臺灣大學 20\_\_ / 20\_\_ 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出國交換學生甄選

## 錄取資格確認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申請序號：\_\_\_\_\_

本人\_\_\_\_\_ (學號：\_\_\_\_\_ )，為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  
\_\_\_\_\_ 年級學生。申請經由本校土木工程學系處辦理之 20\_\_ / 20\_\_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計畫，錄取至  
\_\_\_\_\_，交換期為\_\_\_\_\_ 學期 / 年(請圈選)。

針對以下幾點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若因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而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恪遵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 三、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努力學習，不得有不及格科目，且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土木工程學系將善盡學術交流安排事宜，但不負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若因參加交換計畫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採計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五、交換計畫結束後，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就讀，不得擅自延長在交換學校交換期，或滯留當地不返國。若有違反情況，以致發生意外，本人需自負一切責任。
- 六、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人需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等)。
- 七、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交換資格或擅自中斷交換學校課業。
- 八、返國兩個月內完成交換學校研修心得上傳(1000 字以上，請提供可公開之內容與照片)，並得參加當年度臺大土木工程學系海外教育說明會。
- 九、其他明列於 20\_\_ / 20\_\_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之事項。
- 十、同意提供 email 給日後錄取同校之本校出國交換學生，並同意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辦理此次出國交換學生計畫之各項行政工作。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為貴校土木工程學系(所)，\_\_\_\_\_ 年級學生。申請經由貴校土木工程學系辦理  
之 20\_\_ / 20\_\_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計畫，錄取交換至\_\_\_\_\_，  
交換期為\_\_\_\_\_ 學期 / 年(請圈選)。

本人已詳閱貴校土木工程學系辦理 20\_\_ / 20\_\_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之規定(請先詳閱本校 20\_\_ / 20\_\_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本計畫，並清楚瞭解該計畫所有相關內容，保證善盡輔導本人子弟遵守該計畫相關規定。

特請查照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辦理

家長 / 監護人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學生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本表家長/監護人及學生需親筆簽名，於當年度規定時程親繳至土木工程學系系辦(Rm 209, CEB)，完成錄取資格確認；未於期限前繳回本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